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就比特幣礦機擬收購事項 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ortune Peak 訂立條款清單，內容有關比特幣礦機的擬收購事項，包括按代價21,852,600 美元收購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代價將按發行以下各項支付：(i) 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港元等值）的可換股債券；(ii) 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i) 於達成獲利條件後，由本公司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

條款清單僅載列擬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將就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

擬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報告及獲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擬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尚未訂立。因此，擬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擬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條款清單，內容有關比特幣礦機的擬收購事項。條款清單載列擬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而訂約方將就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

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Fortune Peak(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rtune Pea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相當於約1,040,600 TH/s的算力。

## 4. 代價

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透過發行以下各項支付：

- (i) 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港元等值)的可換股債券；
- (ii) 於完成後發行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
- (iii) 倘獲利股份的條件達成，則發行獲利股份。

代價乃由條款清單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代價21,852,600美元所隱含的單價約為21.0美元／TH；(ii)經參照BITMAIN官方網站的報價，單價約為21.5美元／TH；(iii)比特幣礦機已在美國境內可供即時使用並可隨時託管，該司法權區支持挖礦之監管環境及具備成熟基礎設施，可縮短交貨週期並提升執行確定性；及(iv)本公告「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約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1,852,600美元（港元等值）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計利息。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較：

- (i) 股份於條款清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折讓約16.14%；

- (ii)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7港元折讓約8.6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換股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釐定。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受標準調整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若干分派；(iv)股份或購股權的供股；(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的情況；(vii)其他低於現行市價發行的情況；及(viii)修改換股權等。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3,769,804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可於換股期間內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 換股期間：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期間。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不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 換股股份之禁售期：換股股份（如有）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須受禁售期限制。
- 換股限制：倘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可換股權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及(ii)緊隨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相關可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贖回：於換股期間結束時未如此換股的可換股債券，應由本公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537,698.04港元。

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且所有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悉數轉換，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3,769,80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3.0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6.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4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行使為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可於行使期內不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行使價：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條款清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3.78港元溢價約0.53%；
- (ii)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7港元溢價約9.51%；及

(iii) 股份於緊接條款清單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17港元溢價約19.87%。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釐定。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行使價將受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行使期：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開始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週年屆滿之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得(不論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股份  
禁售期：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50%認股權證股份須受自有關認股權證行使之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限限制。

行使認購權之限制：若緊隨行使相關認購權後：(i)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緊隨行使相關認購權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指定代名人不得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且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獲悉數認購，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認購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2.3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2.3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7. 獲利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13,442,451股獲利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轉換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約25%(作為額外獎勵)。倘出現任何下列事項,將發行獲利股份:

- (i) 自完成後12個月內,比特幣礦機平均實際上線時間不少於85%(受不可抗力影響期間除外);
- (ii) 自完成後12個月內,交付之比特幣礦機之累計哈希率達到理論最大值之不少於85%(受不可抗力影響期間除外);或
- (iii) 股份於完成後24個月內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本公司之平均股價達每股5.67港元。

獲利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獲利股份的總面值為134,424.51港元。

獲利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0.7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上述附帶條件均未達成，則賣方(或其代名人)將無權獲發任何獲利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及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均獲悉數行使，且獲利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7,212,255股新股份(包括53,769,804股換股股份、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13,442,451股獲利股份(統稱「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6.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9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同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有已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應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反攤薄

除陳先生及／或陳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根據關連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採取下列任何行動前均須事先徵求並取得賣方的同意：

供股： 須獲賣方同意。

融資： 自正式協議簽立當日起，倘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超過截至條款清單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168,474,839股股份）的新股份，且發行價低於換股價，則須獲賣方同意。

一般授權： 自正式協議簽立當日起，就申請任何超過年內獲批一般授權額度（即於股東大會批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發行而言，倘尋求批准額度超過5%或以上的額外一般授權，則須獲賣方同意。

## 9. 先決條件

擬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簽署正式協議；(ii)訂約方完成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iii)就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iv)就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取得所需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批准；(v)確認賣方（或其代名人）持有比特幣礦機的合法及可轉讓權利；及(vi)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除第(ii)項條件外，上述各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豁免。

## 10. 正式協議

訂約方同意於條款清單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本著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並簽立載列條款清單所載條款及其他相同性質交易慣常條款的正式協議。若未能於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簽署正式協議，則條款清單將根據其條文自動終止。

## 11. 約束力

條款清單構成訂約方之間有關擬收購事項主要商業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於下列情況終止：(i)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ii)若一方嚴重違反義務且未能於五個曆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發出通知終止；或(iii)簽立正式協議時或未能於條款清單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訂立正式協議時自動終止。

## 有關賣方的資料

Fortune Peak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 Chang-Wei先生（「**Chiu先生**」）控制。Fortune Pea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採礦相關的機會。Chiu先生先前曾於2021至2022年擔任Antalpa Capital (BVI) Limited首席投資官，並於2017至2021年擔任Armad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管理合夥人，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Fortune Peak及Chiu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無關連的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 進行擬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擬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將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成為聯交所上市的比特幣挖礦領先企業，鞏固其於數字資產領域市場地位的重要戰略步伐。通過擬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自賣方取得約2,200台最新一代的S21XP HYD比特幣礦機。

比特幣常被稱為數字黃金，具備固有的稀缺性、去中心化和價值儲存特徵，吸引機構投資者，並促進其長期增值潛力。通過提高自營挖礦比特幣產能，本集團的目標是提升資產負債表中的數字資產比例，從而增強資產多元化及風險韌性。

擬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三階段數字金融生態戰略及先前的集資計劃高度契合，該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數字金融業務（包括比特幣挖礦業務）。本公司預計，該批比特幣礦機將產生可觀的比特幣收益，有助於本集團的比特幣儲備、收入多元化及可持續增長。

此外，代價支付結構涉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獲利股份，與營運表現及市價激勵掛鉤，有助促進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持續創造價值，並將訂約方利益綁定。

董事會認為，擬收購事項如得以落實，預期將鞏固本集團於數字資產領域之競爭地位，支持其長遠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清單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僅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獲悉數轉換及並無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獲悉數行使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v)緊隨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獲悉數轉換、認股權證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獲悉數行使、獲利股份獲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v)緊隨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獲利股份獲發行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sup>(1)</sup>	797,592,661	47.34%	797,592,661	45.88%	797,592,661	46.24%	797,592,661	46.97%	797,592,661	44.5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	6,815,945	0.40%	6,815,945	0.39%	6,815,945	0.40%	6,815,945	0.40%	6,815,945	0.38%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	1,455,948	0.09%	1,455,948	0.08%	1,455,948	0.08%	1,455,948	0.09%	1,455,948	0.08%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3,625,971	0.22%	3,625,971	0.21%	3,625,971	0.21%	3,625,971	0.21%	3,625,971	0.20%
陳昆先生(非執行董事)	20,925,100	1.24%	20,925,100	1.20%	20,925,100	1.21%	20,925,100	1.23%	20,925,100	1.17%
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000	0.26%	4,300,000	0.25%	4,300,000	0.25%	4,300,000	0.25%	4,300,000	0.24%
賣方(或其代名人)	0	0.00%	53,769,804	3.09%	40,000,000	2.32%	13,442,451	0.79%	107,212,255	5.98%
其他公眾股東	850,032,764	50.45%	850,032,764	48.90%	850,032,764	49.29%	850,032,764	50.06%	850,032,764	47.44%
總計	<u>1,684,748,389</u>	<u>100.00%</u>	<u>1,738,518,193</u>	<u>100.00%</u>	<u>1,724,748,389</u>	<u>100.00%</u>	<u>1,698,190,840</u>	<u>100.00%</u>	<u>1,791,960,64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i)由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持有之23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3.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江女士**」）擁有約36.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2.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3.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一般事項

如擬收購事項得以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DA Wolf及迅昇）於797,395,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3%（不包括庫存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擬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清單、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及(ii)如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於承諾日期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會阻止或限制其履行承諾中的義務，則不會如此行事（惟向須承擔該項承諾所載責任的承讓人出售或轉讓股份除外，猶如有關承讓人已就該等轉讓股份作出該項承諾一般）。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擬收購事項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擬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尚未訂立。因此，擬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特幣礦機」	指	2,200台S21XP HYD比特幣礦機，總算力約為1,040,600 TH/s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完成」	指	根據條款清單及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擬收購事項
「關連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DA Wolf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12日及14日的公告

「代價」	指	擬收購事項的代價21,852,6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獲利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須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待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可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53,769,804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852,600美元(港元等值)的零息及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股份」	指	根據條款清單及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發行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正式協議」	指	就收購比特幣礦機簽署的買賣協議，以反映及納入條款清單之條款及其他最終條款
「Fortune Peak」或「賣方」	指	Fortune Pea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先生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擬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條款清單及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進行的比特幣礦機擬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條款清單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賣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本公司201,45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12日及14日的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擬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
「TH/s」	指	每秒太哈希，計量電腦算力的單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惟須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